

#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

珠府字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严禁非法捕鱼和实行禁渔期的通告

为保护我区渔业资源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和渔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珠山区境内昌江河、南河及支流水域炸鱼、毒鱼、非法渔具捕鱼。

二、严禁非法制售炸鱼、毒鱼、电捕鱼工具，严禁印刷宣传、发布、经营此类广告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仍有从事炸鱼、毒鱼、非法电捕鱼活动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

收渔具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禁渔期为每年4月1日零时—6月30日二十四时。在禁渔期内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活动；在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五、欢迎广大群众对炸鱼、毒鱼、非法电捕鱼及非法制售炸鱼、毒鱼、电捕鱼工具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798-8461966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珠山区人民政府  
2024年4月1日